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辦法名稱：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	辦法名稱： 東吳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	修正辦法名稱以簡化。
第三條： 本施行細則之獎助學對象為本系在學之研究生。	第三條： 本施行細則之獎助學對象為本系在學之研究生。 惟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多得申領四個學期之助學金，獎學金則不在此限。	刪除對助學金申領次數之限制。
第九條：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，原則上依實際工作月份按月發給，每學期最多發放五個月，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十個月；實際發放月份，依據本校獎助學金撥款時程及工作分配規劃彈性調整之。	第九條：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，每學期以四個月計；上學期涵蓋十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涵蓋三月至六月，每學年共計發放八個月。	配合本校母法第九條修正。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90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於每學年度所分配之獎、助學金額度內，藉由協助本學系進行研究、教學或擔任行政等相關工作，提供獎、助學金以協助研究生進修學業，減輕研究生經濟負擔。
- 第三條 本施行細則之獎助學對象為本系在學之研究生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。
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。獎學金使用額度以本學系獲分配總額之 30% 為上限。
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分為「教學助學金」、「研究助學金」及「行政助學金」三種：
一、教學助學金：協助本學系教學需求。
二、研究助學金：擔任研究助理，協助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或必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工作。
三、行政助學金：協助本系辦公室規劃、推展各種行政業務、活動及電腦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上述各類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及服務時數，除教學助學金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，其他各類獎助學金得則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彈性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「獎助學金委員會」置委員若干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有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為每學期一次。領受獎助學金之名單一經核定，領受權人學期內不得無故放棄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變動時，應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
- 第七條 領受助學金者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，得經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之議決，限制或停止其繼續領取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所提供之助學金領受人遴選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行之；領受助學金者之工作考核，由本系有關教職員負責之。
-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，原則上依實際工作月份按月發給，每學期最多發放五個月，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十個月；實際發放月份，依據本校獎助學金撥款時程及工作分配規劃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